

預期時間表⁽¹⁾

遞交 粉紅色 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完成 網上白表 服務 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²⁾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 白色 及 黃色 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的最後時限 ⁽⁴⁾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 網上白表 申請完成付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 本公司網站(www.z-obe.com)、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公告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 公開發售的申請程度及公開發售項下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網站(www.z-obe.com)、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獲得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節所述)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寄發/收取股票、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及 退款支票(倘適用) ^{(6)、(7)及(8)}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全部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閣下將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申請登記。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士，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一段。
- (5) 定價日(即發售價將予以決定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前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倘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出售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之前並無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發出，惟於(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尚未終止，方僅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股份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已終止，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公告。
- (7) 倘申請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則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會獲發。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作退款。銀行可能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可能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可能無法兌現。
- (8)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自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代表(如適用)領取時必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可選擇領取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票，以存入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倘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做法相同。倘申請人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詳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如何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一段。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約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粉紅色**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未有領取的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